

“冬虫夏草”能壮阳？原来添了违禁品！

## 便利店主售卖有毒食品领刑

晚报讯 一便利店店主宣称其销售的“冬虫夏草”等食品具有壮阳作用，实际上，它们无一例外都添加了一种叫西地那非的违禁成分。记者21日从崇川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蔡某以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000元。法院禁止被告人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药品、食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去年10月的一天，市民储某在小区一便利店购买生活物品，结账时，他被柜台内摆放的“冬虫夏草”“极品狼1号”“顶破天”等产品吸引住了。便利店店主蔡某向其介绍，这些食品在服用半小时内具有壮阳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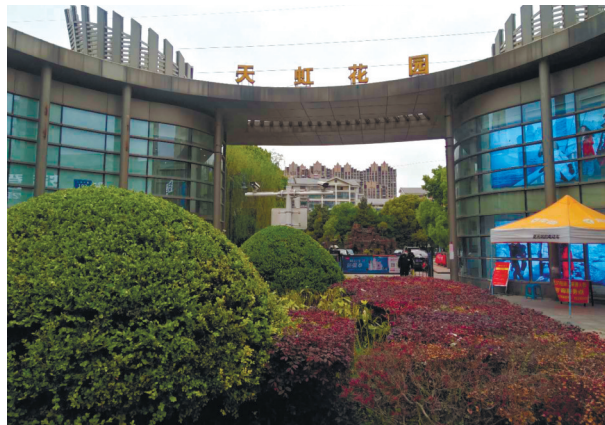
简单问询后，储某当即花360元购买了“冬虫夏草”和“极品狼1号”各一盒。当晚，储某在服用后觉得身体不适，遂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民警现场查获“冬虫夏草”“顶破天”“蚁力神”“金伟哥”等“壮阳”类食品36盒。后经检测认定，上述食品内均

含有西地那非成分，属于国家禁止在食品中添加的西药成分。“一些不法商家在没有或者根本就不可能获得药品生产资质的情况下，为了牟取暴利，把西地那非加入食品中，打着食品的旗号，放在药店、性用品店以及网上销售。”该案承办法官曹燕飞介绍，“西地那非是处方西药，对患有心血管系统疾病、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身体危害极大，西地那非与硝酸酯类药物，如硝酸甘油等一起使用会导致血压急剧下降，严重时危及生命。西地那非只有在医师的指导下患者才能使用，一定要警惕这些非法添加的食品！”

当晚，蔡某被抓归案。到案后，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崇川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蔡某销售明知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其行为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综合各项情节，法院遂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通讯员曹彬 古林 记者王玮丽

小区居民每天出门就遇堵  
天虹花园可否多开几个门？

天虹花园的南门。

记者周朝晖

法院强制与善意并重，以人性暖人心

29名离职员工  
拿到被拖欠工资

“感谢法官帮我们要回血汗钱！”20日中午，万某等20多人在南通开发区法院执行局办理完领取执行款手续，纷纷向这段时间一直在奔忙的法官表示感谢。至此，这起涉29名职工债权人的南通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系列案件圆满执行完毕。

公司经营困难  
离职员工讨薪未果

某汽车公司近年来出现经营困难，2019年下半年，先后有29名职工陆续离职，并提出劳动争议仲裁。双方于9月在劳动仲裁部门达成调解协议，确定该公司应向上述职工支付拖欠的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合计181万余元。到期后，该公司未能按期支付，职工们与公司数次沟通无果，遂向南通开发区法院申请执行。

一方是29名离职职工，另一方是仍在苦苦支撑的公司，如何寻求各方利益的平衡以达到最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是摆在执行法官面前的一道难题。经调查，该公司当时销售已基本陷入停滞，只能勉强实施售后保养和维修，还有四五十名职工仍在上班，在岗职工亦存在工资未及时发放的情形。

根据实际情况，执行法官定下尽量协调解决的总基调。执行法官向该公司强调，可以帮助做工作，力争达成和解协议，但公司必须拿出切实可行的履行方案和保障，确保职工的权益得到保护。起先，汽车公司不以为意，一味强调困难，迟迟不拿出任何实质性的方案。

强制执行之下  
母公司付部分款项

数次沟通无果后，针对该公司已不正常经营且公司不动产及办公设备均已设定抵押的情况，法院决定采取强制措施，强制清点公司资产并要求公司将房屋腾空交付拍卖。去年11月，开发区法院执行局组织精干力量前往该公司，对公司财务室进行搜查，并张贴腾房公告。

在强大的压力下，事情出现转机：该公司的母公司某汽车销售集团当日履行20万元，向法院承诺一周内先将拖欠的职工工资履行完毕，并承诺由集团直接派员来妥善处理其余的补偿金事宜。当日，法院未张贴腾房公告，亦未清点资产。

此后，该汽车集团将职工工资合计56万

余元支付到位，并派员到法院与职工代表协商解决方案，拟在2020年6月底前分期支付完毕。几经协商，职工均不同意集团提出的各种方案，要求必须在春节前解决完毕，部分职工情绪较为激烈。

延长履行期限  
所有款项按时到账

对出现的新情况，执行法官一方面积极做职工代表的工作，告知执行程序应当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但也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的影响，如果被执行人仍在生产自救，申请执行人应当理解其困难，给企业的继续经营创造一定的可能。另一方面，法官要求企业必须加快履行，以尽快解决职工权益。

最终，集团公司答应除已支付的56万元外，其余120多万元在2020年3月底前分三次支付完毕。但职工代表认为，汽车公司及集团之前有违约行为，仍不同意分期付款。

对此，开发区法院执行局经集体研究，同意该集团分三期支付，但必须提供执行担保。随后，该集团提供了其旗下其他子公司名下的两辆刚刚登记的豪车，交付给法院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春节前，汽车集团按约履行了第一期款项，执行法官组织了分配。

春节后，受疫情影响，包括被执行人及其集团在内的众多公司未能如期复工，如期履行恐有困难。执行法官又主动联系被执行人，同意其将履行期限延后一个月。该集团公司非常感动，表示一定主动履行。

这家公司也没有食言。4月19日，最后一笔款项40万元到账。次日，法院即办理款项发放手续。经了解，目前，该汽车公司已开始恢复销售。

“今年初，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善意文明执行的相关规定，要求时刻保持人文情怀和司法良知，既要有力度，更要以人性暖人心。”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吴亚峰表示，该院将秉持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力争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结合的办案理念，坚决将善意文明执行落实到工作实处，最大限度地保障各方的利益。

本报通讯员沈征宇 古林  
本报记者王玮丽



晚报讯 “一出大门，就是人车往来的人民路，小区居民每天外出都遭遇不同程度的拥堵，着实不便。因此，小区能不能从人性化角度考虑，在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无疏漏的前提下，将除南门之外的东门和西门也适度开放呢？”4月21日，多名家住天虹花园的居民，向南通报业传媒集团新闻热线反映了此事。记者当日下午从当地物业、社区、街办了解到，此事目前正在协商处理之中。

“此前，因为防控疫情需要，拥有三个大门的天虹花园小区只留下了一个南大门，作为居民出入通道。可是，南大门正对着人流和车流密集的人民路，不夸张地说天天都面临着不同程度的拥堵，居民出行十分不便。为此，大家希望决策部门能体恤民情，视情开

放其他两个大门，增加出入通道让居民出行无忧。”该小区居民说。

天虹花园于2005年建成交付，分一期二期。小区共有43幢居民楼、1338户居民，其中，多层楼幢居多。

接到居民们的情况反映后，记者带着大家的诉求，采访了天虹物业公司孟波主任。

“物业已经接到了居民们的相关诉求，我们及时向钟秀街道中心村社区进行了汇报。”孟波介绍，“因为事涉防疫工作，物业没有权力轻易决定此事。其实天虹花园的南大门是小区通往外部的唯一大门，直接连接人民路主要通道；而西门和东门实际上是小区的消防通道，通往小区附近支路，并非正式的交通出行通道；其中，西门距一路之隔的文亮小学最近，步行只要几分钟。西门在疫情期间关闭后，居民从南门走就多绕行了一段路，因此，大家感到不便。”

随后，记者就天虹花园居民反映的问题，分别采访了中心村社区、钟秀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她们表示：“已注意到居民们提出的相关诉求，目前正在根据防疫工作的有关规定，以人为本、通盘考虑，报请有关部门后落实相关的措施。”

记者周朝晖

自制工具非法电捕鱼8公斤多  
海门一嫌疑人被抓现行

捕鱼。嫌疑人正在河道内电捕。葛福生 单媛媛

晚报讯 4月20日上午，海门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接群众举报称：临江新区十二横河内有人进行非法电捕鱼，执法人员迅速前往，现场查获嫌疑人员1名，电捕工具1套，涉案渔船1艘，并将嫌疑人捕得的8.1公斤渔获物现场放生，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立案。目前，本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返乡人员待家时间长，钓鱼、捕鱼事件频发，非法电捕鱼现象较为猖獗，很多当事人都是“闲着也是闲着，出来找点乐子”的心态，自行制作电捕鱼工具进行电捕鱼。海门市农业综合执

法大队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采取联合执法方式，加大对非法捕捞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保护全市水生态环境安全。今年仅四个半月，就已查处8起非法电捕鱼案件。

海门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温馨提醒，非法电捕鱼是对鱼类危害最大的一种捕捞方式，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对鱼类生存和繁衍构成灭绝性威胁。广大群众要自觉抵制非法电捕鱼行为，共同维护美好家园。

记者陈静 通讯员葛福生 单媛媛